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申請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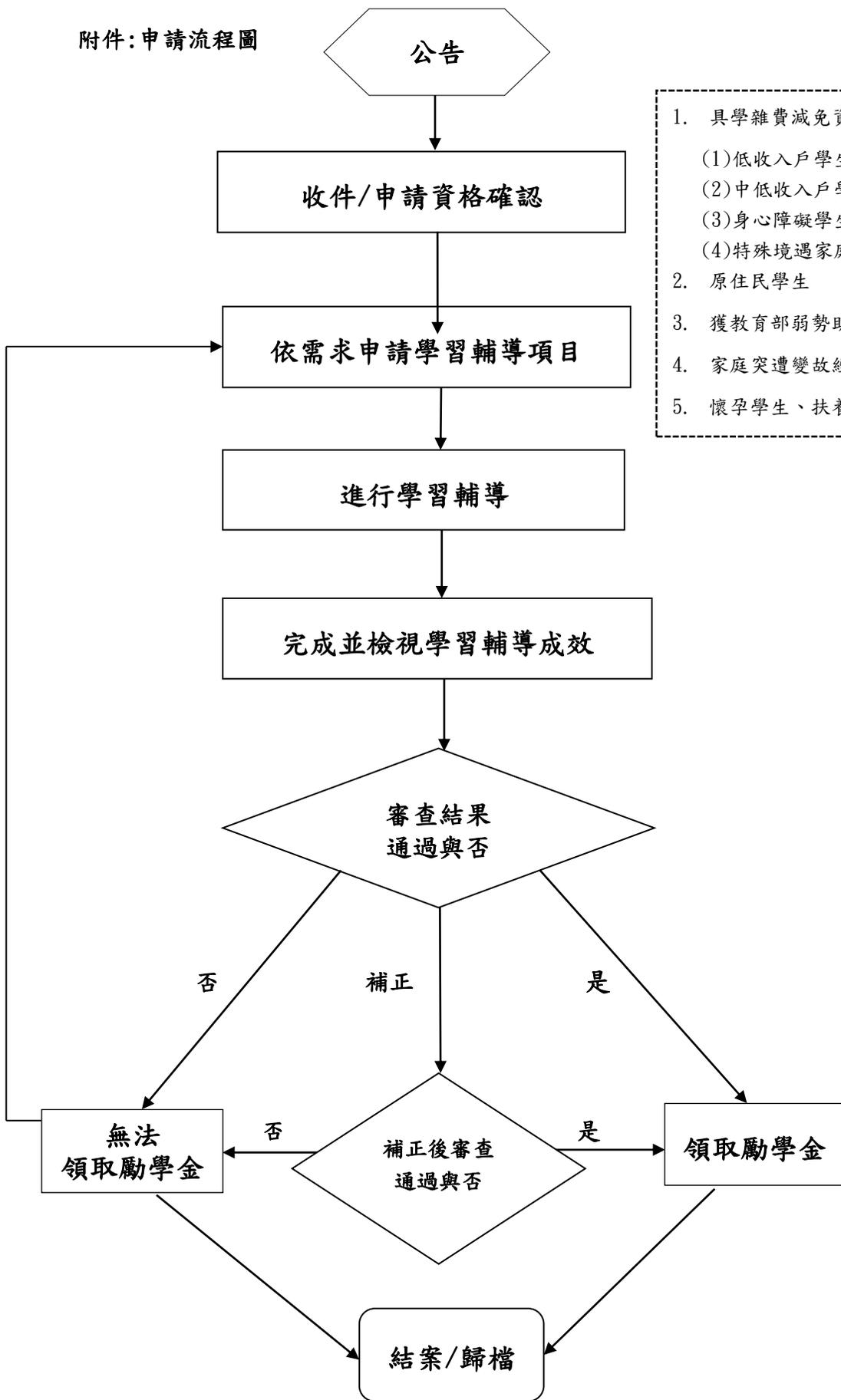
107年5月8日行政會議訂定

108年6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11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辦法」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補助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
- 三、勵學金申請期間：各項勵學金以當年度為申請期間，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
- 四、勵學金申請對象，以具備本校學籍且符合以下資格者為限：
  -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二)原住民學生。
  - (三)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五)懷孕學生、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
- 五、勵學金申請程序：
  - (一)本要點流程圖如附件，承辦單位依其推動項目另訂定申請流程。
  - (二)符合資格學生依需求至承辦單位提出書面申請，接受學習輔導後，檢附所需資料(含學習成效檢核文件)，繳交至承辦單位進行審核。
  - (三)審核通過後，依承辦單位工作時程完成勵學金核撥作業。
  - (四)勵學金發放標準與方式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
- 六、本要點學習輔導項目、重點內容、執行方式、審核要件、發放方式以及承辦單位依每年計畫內容增修調整之。
-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之。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申請流程圖



- 1.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 (1) 低收入戶學生
  -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子女
  -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2. 原住民學生
- 3.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4.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5.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